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21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21-129

有關媒體報導本署偵辦王姓、洪姓被告涉嫌洩密案件

質疑案關手機數位採證程序 容有誤解 應予說明：

- 一、系爭手機並非由檢警任意取得。該手機於 111 年 5 月 24 日，由警方持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另案中依法搜索扣押；手機所有人並於翌日簽署勘察採證同意書，同意警方進行數位採證。案件移送本署後，該手機即由本署扣案物品保管單位依法保管。
- 二、嗣因檢察官偵辦另起重大案件，依據犯罪嫌疑及證據脈絡，發現系爭手機與該案具有相當關聯，遂於 112 年 11 月間調取手機，送請具數位鑑識專業之警方單位採證，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完成。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沒收聲請之裁定，係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始告確定；本署作成發還處分命令的時間則為 113 年 1 月 23 日。因此，數位採證早在法院裁定確定及本署發還處分命令作成前即已完成，並無媒體所指在法院裁定確定或發還命令作成後，始違法進行數位採證之情形。
- 三、媒體所稱手機「改由另案扣押」部分，僅是偵查中為保全原始證據、供日後核對數位資料同一性所作的內部處理研議，實際上並未完成改由另案扣押。嗣因系爭手機仍有供偵查其他犯罪或其他被告使用之必要，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，與早已完成的數位採證並無關聯。其後該手機亦經法院於另案裁定扣押，並經抗告駁回確定。
- 四、本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，相關法律爭點，宜回歸法庭辯論釐清，並由法院依法審理判斷。